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華人生涯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0.11.23總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輔導與諮商學系長期發展契合華人社群之生涯學術與服務工作，促進契合華人社群之生涯資料庫建置、生涯資訊服務系統之建置與推廣、生涯發展行為及其輔導與諮商之研究、生涯輔導與諮商之推廣，爰根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置華人生涯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
一、建置生涯資料庫：以華人社群的生涯資料之蒐集與分析為主，對應的歐美生涯資料彙整為輔，建置與推廣適用於華人社群的生涯資料庫。
二、強化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針對華人社群之需要，編製生涯量化評量工具，開發生涯質性探索活動，以及探究生涯發展行為及其輔導與諮商。
三、建置與推廣生涯資訊服務系統：以生涯資料庫與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為基礎，建置與推廣適用於華人社群的生涯資訊與線上輔助系統。
四、開發與推廣生涯輔導與諮商：以生涯資訊服務系統與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為基礎，開發與推廣適用於華人社群的生涯輔導與諮商。

第三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下列各組：
一、生涯資訊與系統服務建置組：負責建置與維護適用於華人社群的生涯資料庫以及生涯資訊與線上輔助系統。
二、生涯資訊與系統服務組：負責本中心所建置生涯資料庫以及生涯資訊與線上輔助系統之推廣服務。
三、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組：負責生涯量化評量工具、生涯質性探索活動、生涯發展行為及其輔導與諮商研究之規劃、執行以及發表或出版。
四、生涯輔導與諮商推廣組：負責生涯輔導與諮商培訓課程之開發、執行與評鑑。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商請校長就本系具生涯專長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兼之，綜理本中心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下列人員：
一、組長：各組人員達十人以上時置組長一人。
二、研究人員各組一至二人。
三、事務員：一人，以上皆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
前項人員中，組長及研究人員商請院長轉陳校長就本校教員或研究人員中聘請兼任之，事務員由中心主任簽請院長轉陳校長派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置各類華人生涯諮詢輔導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

由中心主任兼任，其委員人選由主任遴荐校內外華人生涯專家學者商請院長轉陳校長聘兼之，惟諮詢輔導委員均係無給職。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以爭取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與其合作，以達到自給自足爲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與其合作，進行專案研究或專業人員訓練計畫。前項計畫實施期間，得視需要設置臨時人員若干人，其報酬由各該項計畫經費項內支付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輔導與諮商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